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資產負債表	5
收支餘絀表	6
基金暨餘絀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13
一、組織及沿革	9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9
三、主要會計政策	9~11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2
五、關係人交易	13
六、其他事項	13
附表	
附表、現金出納表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2041070A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公鑒**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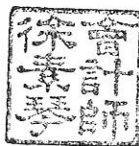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証(六)字第 34216 號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中華民國郵政儲蓄銀行

協會

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 1,785,205	29	\$ 3,588,038	43	負債、基金暨餘絀	\$ 2,627,022	42	\$ 2,192,417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623,594	10	1,501,535	18	流動負債	2,590,756	42	1,641,517	10
有價證券	三、五	1,159,706	19	1,159,706	14	應付款項	—	—	20,900	—
應收款項	六	1,300	—	916,032	11	預收款項	36,266	—	530,000	6
其他流動資產		605	—	10,765	—	其他流動負債	160,000	3	255,000	3
固定資產	三、七	4,365,128	71	4,769,979	57	其他負債	160,000	3	255,000	3
土地		612,000	10	612,000	7	存入保證金	2,787,022	45	2,447,417	19
房屋及建築		2,062,416	33	2,062,416	25	負債總計	3,363,311	55	5,963,100	81
器材設備		5,175,939	84	5,175,939	61	基金暨餘絀	200,200	3	200,200	3
辦公設備		307,626	5	307,626	4	入會費基金	5,762,900	94	5,966,519	68
減：累計折舊		(3,792,853)	(61)	(3,388,002)	(40)	累積餘絀	(2,599,789)	(42)	(203,619)	10
其他資產		—	—	52,500	—	本期餘絀				
存出保證金		—	—	52,500	—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計	\$ 6,150,333	100	\$ 8,410,517	100
資 產 總 計		\$ 6,150,333	100	\$ 8,410,517	100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覆核：金

監事：陸瑞隆

秘書長：楊永順

會計：金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22,554,890	100	\$ 16,175,818	100
入會費收入		52,000	—	34,000	—
政府補助收入		19,045,883	84	13,754,987	85
捐款收入		1,542,369	7	1,074,042	7
常年會費收入		544,000	2	—	—
房租收入		720,000	4	960,000	6
利息收入		910	—	942	—
股息收入		175,364	1	171,524	1
報名費收入		279,300	1	135,500	1
其他收入		195,064	1	44,823	—
支出		25,154,679	112	16,379,437	101
人 事 費		600,423	3	495,077	3
辦 公 費		937,148	4	1,142,936	7
業 務 費		23,058,046	102	14,076,793	87
折 舊 費		404,851	2	298,665	2
雜項支出		154,211	1	365,966	2
本期稅前餘絀		(2,599,789)	(12)	(203,619)	(1)
所得稅費用	三	—	—	—	—
本期餘絀		\$ (2,599,789)	(12)	\$ (203,619)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監事：
主席 汪瑞隆

秘書長：

覆核：

會計：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基金暨餘絀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入 會 費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200	\$ 5,917,736	\$ 768,783	\$ 6,166,719
結轉上年度餘絀	—	768,783	(768,783)	—
106 年度餘絀	—	—	(203,619)	(203,61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200	5,966,519	(203,619)	5,963,100
結轉上年度餘絀	—	(203,619)	203,619	—
107 年度餘絀	—	—	(2,599,789)	(2,599,78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200	\$ 5,762,900	\$ (2,599,789)	\$ 3,363,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監事：

秘書長：

覆核：

會計：

監事：監事 汪瑞隆

覆核：副秘書長 楊永順

會計：會計 張明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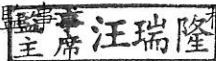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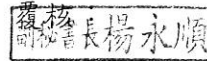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599,789)	\$ (203,619)
調節項目：		
折 舊 費	404,851	298,665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914,732	(916,032)
其他流動資產	10,160	(6,946)
應付款項	949,239	897,581
預收款項	(20,900)	20,900
其他流動負債	36,266	—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5,441)	90,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	(493,000)
存出保證金	52,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00	(493,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5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	(9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000)	3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877,941)	(372,45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01,535	1,873,98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23,594	\$ 1,501,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於民國 62 年 2 月 20 日經內政部許可，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軟式網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軟式網球比賽、訓練、講習活動，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本協會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Soft Tennis Association」(簡稱 C.T.S.T.A)，參與亞洲軟網聯盟(簡稱亞盟)Asian Soft Tennis Federation(簡稱 A.S.T.F)及世界(國際)軟網聯盟(簡稱世盟)International Soft Tennis Federation(簡稱 I.S.T.F)之組織。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協會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經本協會管理階層承認。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係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二)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有價證券

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絀表。折舊採直線法，依固定資產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其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 年
器材設備	6~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六)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七)準備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按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準備基金列為當年度支出，惟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於支付時先行沖轉準備基金，倘有不足則列為實現年度之支出。

(八)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九)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惟捐款收入於實際收現金時認列收入。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	\$ 29,385
銀行存款	623,594	1,472,150
合 計	\$ 623,594	\$ 1,501,535

五、有價證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159,706	\$ 1,159,706

有價證券係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分別為 4,578,409 元及 4,261,588 元。

六、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補助款	\$ —	\$ 840,000
應收其他	1,300	76,032
合 計	\$ 1,300	\$ 916,032

七、固定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地	\$ 612,000	\$ —	\$ 612,000
房屋及建築	2,062,416	79,323	1,983,093
器材設備	5,175,939	3,432,805	1,743,134
辦公設備	307,626	280,725	26,901
合 計	\$ 8,157,981	\$ 3,792,853	\$ 4,365,12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地	\$ 612,000	\$ —	\$ 612,000
房屋及建築	2,062,416	—	2,062,416
器材設備	5,175,939	3,164,848	2,011,091
辦公設備	307,626	223,154	84,472
合 計	\$ 8,157,981	\$ 3,388,002	\$ 4,769,979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及房屋均已出租，租期五年，每月租金 80,000 元。

2. 固定資產未提供之抵押。

八、應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 310,050
應付帳款	2,585,458	1,331,467
其他應付款	5,298	—
合 計	\$ 2,590,756	\$ 1,641,517

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趙祝舜	為第 11 屆本協會之理事長(於 107 年 3 月 18 日卸任)
廖俊一	為第 11 屆本協會之秘書長(於 107 年 3 月 18 日卸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流動負債－暫借款

	107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趙 祝 舜	\$ 500,000	\$ —

	106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趙 祝 舜	\$ 2,500,000	\$ 500,000
廖 俊 一	1,000,000	—
	\$ 3,500,000	\$ 500,000

上開資金融通係無息貸與本協會使用交易。

十、其他事項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之現金出納表詳後附表。

附表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現金收支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 1,501,535	本期支出	\$ 23,432,831
本期收入	22,554,890	本期結存	623,594
合 計	\$ 24,056,425	合 計	\$ 24,056,425

理事長 吳永光

監事 汪瑞隆

秘書長 吳永光

副秘書長 楊永順

會計 張學恩